

关于完善检察业务管理的几点思考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检察机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重要指示的具体表现。今年10月，最高检党组提出，要切实将检察管理从简单的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上来，把宏观案件质效分析与微观案件质量评价有机结合起来。笔者认为，检察业务管理可以分为微观角度对个案办理质效的分析研判、宏观角度对业务数据变化的分析研判。

微观角度：抓实个案案件质量评价

最高检《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提出，“健全案件质量评

制度，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案件质量评价作为最为刚性的案件管理手段之一，在强化内部监督管理和提升办案质效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检察机关继续在案件质量评查上下功夫，一体推进重点评查和随机抽查，重点案件交由检委会专职委员逐案评查，常规案件加大随机抽查比例，对案件质量、流程及案卡等内容全面评查。同时，做好案件质量评查“后半篇文章”，针对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补齐弱项、做优强项，避免“高高举起、轻轻放下”。

具体开展时，应努力做实“查一评一析一讲”四个环节。通过查阅案卷和相关资料，以法律和相关规定为标准找出各类案件质量问题和优秀法律文书、经验做法等；根据最高检评查工作规定、评查要点指引，对评查案件

进行评析研判；对问题进行分析，形成书面报告提交检委会讨论研究；对评查发现的问题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讲评，用于指导业务。通过上述四个环节，实现案件质量评查在监督、评价、指引、规划、储知五个方面的功能价值。案件质量评查应实行检察官全员评查制，即要求每个员额检察官都是评查员，大家共同学习共同提高，增进交流和沟通。同时，可由上级院牵头组织交叉评查，突破同级监管难问题。

中观角度：用好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机制

近年来，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机制一直被各级检察机关作为引领开展案管工作的重要抓手，通过定期对一段

时期业务数据进行分析，及时研判和解决隐藏在数据表象背后的检察业务发展质效问题，从而提升精准施策的针对性与靶向施治的实效性。近期，最高检明确，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执行并非今后不再开展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而是要去除其排名通报功能，充分发挥此项机制对于检察工作评价、纠偏、指导的功能。为用好这项制度，案管部门一要持续做好常态业务分析。深入开展专题分析研判，如对一段时期内办理涉妇女儿童案件情况、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工作情况、立案监督移送案件情况等进行分析。二要建立健全分析研判机制。分析研判会商，关键在“商”，需要各业务部门通力协作，进一步细化会商流程。三要落实好“商”后意见的跟踪督促。可由业务部门制定落实方案，案管部门

定期跟进、督查。

宏观角度：以“三个结构比”引领检察业务调结构、促发展

今年以来，最高检检察长应勇在北京、上海等地调研时提出“三个结构比”，即“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并强调要树立长期思维、全局思维，分析运用好“三个结构比”，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实践中，检察人员需注意以下三点，一是“三个结构比”是中性指标，应结合当地司法实践合理适用，设定与当地社会发展状况、检察履职状况等相匹配的评价标准，并在实践中适时予以调整。二是要围绕“三个结构比”，在健全

工作机制上下功夫。健全一体、综合履职机制，健全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依法接受监督、跨区域协同履职机制，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综合履职模式。三是以数字检察实践推进“三个结构比”优化发展。在数字时代，“三个结构比”的调整优化应与数字检察的应用深度结合，依托大数据提升监督能力。综上所述，在推进检察业务管理抓好司法办案评价质效过程中，需把握好寓监督于管理、寓服务于管理、寓指导于管理的三重内涵，以案件质量评查、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商、“三个结构比”态势分析等工作为抓手，抓实对案件的实体监督、程序监督和数据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真正实现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量办案。（马惠萍 史飞燕）

搭建未检社会支持体系共护成长

近年来，陕西省千阳县检察院不断强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助力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社会支持体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追根溯源，拧紧未成年人保护责任链。在办理刑事案件时，该院一并调查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社会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监督其家庭和有关部门落实相关责任；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对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的，联合民政局、妇联、团委、关工委等部门开展家庭教育指导。2022年以来，该院向涉案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8份，进行家庭教育指导12次。

内外联动，共织守护未成年人防护网。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接访中发现有未成年人抚养费难以落实的问题，遂将线索移交未检部门。对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该院积极督促民政、妇联等部门履职尽责，将未成年人

及时送至福利院，保障其正常学习和生活。

聚焦公益，净化未成年人成长大环境。该院对辖区旅馆、酒店等开展专项检查，对未依法执行住宿登记、一人登记多人入住、违法留宿未成年人等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此外，该院不断探索检察机关涉未公益保护模式，推动教育行政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行动，公布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主动服务，构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屏障。该院运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为全县中小學生提供普法服务，用好“一站式”办案区和观护帮教基地，为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开展普法教育、心理干预、犯罪预防、亲职教育。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自2022年以来，该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0余次，受益师生5000余人。

（王德凤）

全面提升社区矫正法律监督质效

为全面提升社区矫正法律监督质效，今年7月，陕西省千阳县检察院对该县司法局及所辖7个司法所开展了一轮常规巡回检察。

做精巡前研判，从源头上消除监管盲区。针对上一轮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日常工作中发现的矫正对象再犯罪、多人一人矫便申请变更执行地等问题，提前调取司法所矫正对象请销假登记簿、社区矫正对象调查评估表等资料，确保社区矫正监管无死角。

做实现场巡察，从效果上彰显监督质效。社会调查评估是拟矫正人员最终能否适用社区矫正的“入门关”。该院将社会调查评估作为切入点，在

调查评估对象的选择、执行地的确定等方面开展监督，发现执法检查漏洞2处，并依法发出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

做好协同履职，从衔接配合上共促质效提升。本次巡回检察结束后，针对发现的公检法司在刑事执行和刑罚执行衔接配合中存在的问题，该院联合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召开联席会议，就提高社会调查评估适用率、加强“审前工作”无缝衔接、推动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达成共识，力争将巡回检察成果转化作为推进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

（王泓昱）

深化行刑反向衔接凝聚司法合力

近年来，陕西省千阳县检察院主动探索，多措并举，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走深走实。

强化协作配合，凝聚监督合力。该院与行政执法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案件信息互通。同时，该院为行政机关提供法律指导，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和公正性。

融合专项行动，突出监督重点。该院将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与“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活动结合，实效化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10件，针对盗窃、危险驾驶、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

等案件提出检察意见4件。

持续跟进监督，确保办案质效。该院在综合审查移送材料的基础上，认真审阅、重点调查核实违法行为是否超过行政追诉时效，通过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强化证据收集，综合考量案件的情节、性质、固定违法事实；与行政机关对接，就行政处罚的必要性进行说明，充分听取其意见，提升检察意见采纳率、落实效果；对行政机关回复和处理情况跟踪监督，积极跟进行政立案、处罚全过程，督促行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执行完毕后及时反馈。

（崔文英）

“三个坚持”工作法培育典型案例

陕西省千阳县检察院以典型案例培育为切入点，通过“三个坚持”工作法，积极探索高质效办案新模式，有力推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坚持全面优与重点育相结合，夯实基础。该院坚持“典型案例首先是办出来的”工作要求，对社会关注度、法律适用争议大、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在侦查阶段依法派员介入，认真审查每一份证据材料，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对案件事实进行深入调查核实，确保查清案件事实，在审查起诉阶段严格司法，做到证据确实充分、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量刑适当。

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强化质效。在办理一起非法狩猎案时，该院

经调研发现辖区山区群众种粮面积大、野猪破坏农田危害性强等现状，考虑犯罪嫌疑人的犯罪动机、危害后果等因素，依法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通过多种方式化解社会矛盾。

坚持学习与推广相结合，提升影响力。该院通过内部培训、“每周一讲”业务交流等方式，让全院检察人员共同学习办理典型案例的经验做法，有效提升检察干警的业务水平和办案能力。同时，该院将典型案例通过新媒体平台向社会公众进行宣传，生动解读案例背后的法律规定，增强民众的法治意识，推动法治建设不断向前发展。

（王博）



今年7月，千阳县检察院干警接待来访群众，解读司法救助政策。 周书琪/摄



今年7月，陕西省千阳县检察院干警对古树名木保护状况进行回访。 韩雨薇/摄



今年6月，陕西省千阳县检察院开展“持续深化检察双进工作 打造群众身边的检察院”新时代检察服务宣传周活动。 邓佳/摄

守住养老“钱袋子”

“多亏你们帮忙，我才能顺利拿回被骗的钱。”近日，李某某等3名老年被害人来到陕西省千阳县检察院表达谢意。

事情发生在2017年7月至2022年2月，曹某某为了骗取3名老年人的钱财，先后以与对方相亲结婚或者给其做保姆为由，骗取老年被害人钱财共计3万余元，所得赃款全部用于自己的日常花销。

案件发生后，承办检察官依法提前介入，与公安机关交流了侦查取证方向。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检察官充分听取3名老年人的意见，主动与公安机关联系沟通，督促曹某某退赔老年被害人的全部损失。

最终，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曹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4000元。同时，该

院将办案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向老年被害人住所地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从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对老年人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对老年人的关心交流等方面提出改进意见。当地镇政府及时回复并采取针对性的改进举措，共同守护老年人的“钱袋子”。

近年来，该院聚焦老年群体保护这一民生工程，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共起诉养老诈骗案件2案13人，追诉漏犯4人，追赃挽损18万余元，发出检察建议2份，办理的曹某某诈骗案被陕西省检察院评为养老诈骗典型案例。同时，该院结合办案实际，对保健食品、工艺纪念品等老年人易受骗情形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有效提升老年人防骗意识。（李哲）

持续推进千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

近年来，陕西省千阳县检察院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化开展渭河流域千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检察监督，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该院坚持综合履职，秉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不断加强“四大检察”业务融合，及时移送刑事犯罪和公益诉讼线索，稳妥有序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综合运用刑事处罚、检察建议等，推动形成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1+1>2”的聚合效果，促进千河

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该院积极推动构建千河流域协同共治格局，与相关部门会签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建立“河湖长+警长+检察长”、千河流域千阳段和千湖湿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协作机制，联合法院设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招募23名“益心为公”志愿者，拓宽监督视野，加大对破坏水生态环境资源行为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共同推进千河流域生态环境建设检察协作机制见行见效。

（张毅）

“支持起诉+”让弱势群体感受司法温度

近年来，陕西省千阳县检察院积极探索“支持起诉+”工作模式，让弱势群体深切感受到司法温度。

支持起诉+机制协作。该院积极完善支持起诉工作机制，与相关单位建立《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将支持起诉与人民调解、家事审判、强制执行、司法救助等一体融合，坚持小案精办、更好将“护民生”专项行动落地落实。

支持起诉+检察听证。该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民事检察和解贯穿办案全过程，针对疑难复杂案件，及时组织公开听证，充分听取当事

人意见，找准矛盾化解着力点，促进争议实质性化解。

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对于涉及弱势群体或因纠纷导致被害人生活困难的案件，该院在办案中积极走访调查，认定符合申请司法救助条件的，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帮助申领司法救助金，解决当事人燃眉之急。

支持起诉+跟进监督。该院积极衔接法院诉讼程序，对诉讼过程和审判结果持续跟进监督，推动法院加大执行力度，并对当事人不定期开展电话回访，努力做好支持起诉的“后半篇文章”。（崔文英）

数字赋能医保基金安全监督

2023年以来，陕西省千阳县检察院在开展保障医保基金安全领域专项监督中，充分运用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筑牢医保基金安全“堤坝”。

运用数据追踪，批量发现线索。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聚力守护人民群众的“看病钱”，该院以医保基金安全为出发点，向数据借力，运用自建的堵塞医保基金监管漏洞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数据碰撞、比对筛选出违规报销医保案件线索6条，并综合分析研判。

加强调查核实，精准开展监督。该院对辖区违规报销医保情况进行调查

摸排，结合走访情况与数据筛选进行比对，针对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源头性、普遍性问题，依法向县医保局、卫生健康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追回违规报销医保基金15万余元。

建立协作机制，推进信息共享。该院推动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监管模式，与县医保局、法院、公安局等单位加强协作，印发《关于千阳县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反馈和执法衔接协作工作。（崔文英）

数据筛查发现司法救助线索

“检察院上门提供法律帮助，宣传司法救助政策，让我和孩子看到了生活的希望，解决了我们一家的燃眉之急，孩子现在也能踏实读书了！”近日，被救助人王某某带着正在读大学的女儿来到陕西省千阳县检察院，向检察官诉近况。

2022年10月，一起交通事故致王某某当场死亡，其妻王某某和正在上学的孩子生活陷入困境。该院干警运用自主构建的司法救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将该院受理的刑事案件被害人信息分别与妇联、残联等部门的相关数据进行碰撞、筛选、比对，发现王某某的妻

子和女儿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全面掌握王某某家庭的经济状况和面临的困难，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并开通“绿色通道”快速办理，于当年8月将司法救助金送到王某某手中。

近年来，该院对因案致贫的当事人，尤其是对六类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5+2”类困难妇女积极发挥司法救助职能作用，探索运用司法救助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以智能化筛查救助线索实现精准化司法救助，进一步做好“护民生”各项工作。（赵亚虎）

保障群众脚下安全

近日，陕西省千阳县检察院在“回头看”中发现，该县陇福路破损的道路已被修复，群众的出行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该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陇福路某道路路面破损，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该道路是连接千阳县城至福驮村的唯一道路，也是游客游览千湖湿地的观景路线。检察官及时对现场进行实

地勘察并固定证据，走访周边群众和湿地管理处工作人员。在此基础上，该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职责。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工程设计公司现场勘察，讨论修复方案，按时完成道路修复。（张毅）